

# 中国石油大学文件

中石大东发〔2020〕9号

---

## 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2020年4月23日

#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工作，优化教职工的学历（学位）结构，为教职工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负责对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学院（部）负责对本单位学历（学位）教育工作的具体规划。

**第三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主要按定向就业（委培）形式进行。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事业编制教职工。

## 第二章 类型及要求

**第五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两种类型。

**第六条** 聘用在教师岗位、实验岗位的人员须攻读全日制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聘用在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不含实验岗位）、管理岗位的人员可攻读非全日制、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第七条**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可以通过普通招考、申请考核制和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等招生方式入学。

**第八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所学专业须与其从事的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

**第九条** 教职工学历（学位）教育的国内培养单位原则上须为“双一流”建设高校或高水平科研机构，国（境）外培养单位须为全球前 500 名高校或国际知名科研机构。

###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十条** 发布通知。学校发布申报通知，每年申报一次。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教职工向所在单位提出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单位推荐。各单位根据学校相关要求、本单位学历（学位）教育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等实际情况，对教职工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查，签署推荐意见后报人事处。

**第十三条** 学校审批。学校继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单位申报的学历（学位）教育情况进行审批，审批结果的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四条** 签订合同。教职工取得学历（学位）教育录取通知书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签订学历（学位）教育合同，明确待遇、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

### **第四章 学习期间管理**

**第十五条** 学历（学位）教育的学习期限为培养单位的基准学制。教职工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一般不得延期；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确需延期的，须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最多允许延期 2 次，每次延期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教职工学习期满且未批准延期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回校工作；不回校工作的，从期满之日起按旷工处理。

**第十七条** 聘用在教师岗位、实验岗位的人员须以全脱产方式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学习期内原则上不再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八条** 教职工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期间，每年须向所在单位书面汇报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等情况，作为单位对其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教职工的管理，及时掌握其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等情况；每学期向学校报告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教职工的有关情况。

## 第五章 工资待遇与资助办法

**第二十条** 教职工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全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工资待遇与资助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在基准学制内发放除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外的其他工资；延期期间只发放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住房补贴。

（二）取得学历（学位）回校工作的，学校为其报销最多 3 万元的培养费（或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及攻读学位期间 4 次常规性往返交通费。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在基准学制内发放除奖励性绩效工资以外的其他工资。

**第二十二条** 自负盈亏单位教职工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工资待遇及资助办法，由所在单位自主确定。

##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聘用在教师岗位人员所在学科的发展水平、年龄、学历（学位）结构和职称等实际情况，对其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提出下列要求。

（一）对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无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教师，须在本聘期结束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二）对我校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无硕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教师，须在本聘期结束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三）对我校不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无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教师，须在下一个聘期结束前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

（四）对音乐、美术、体育、外语小语种等学科及石油工业训练中心的教师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不做要求。

**第二十四条** 聘用在教师岗位人员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情况作为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一）对于按规定参加学历（学位）教育并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取得学位的教师，学校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聘用。

（二）对于未按规定参加学历（学位）教育的教师，可在学校规定攻读时限内申请转岗聘用，学校根据岗位需求予以转岗；超过学校规定攻读时限且未申请转岗聘用的，学校将予以解聘。

(三) 对于按规定须参加学历(学位)教育、不能在批准的学习期限内取得学位的教师,学校将予以解聘。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内容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